



夕阳生活有法相伴 温情呵护力促和谐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重阳节前后,北京市法院系统围绕老年人权益保护召开多场新闻发布会,在通报案件特点、以案释法的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应注意留存遗嘱,工资条等客观材料以备后期行政机关或法院查证,立遗嘱时可借助专业服务机构实现家庭财富有序传承,子女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多关心关爱父母的婚姻质量,加强与父母的沟通,倾听父母意见,对父母之间及父母与他人之间潜在的或者已经发生的矛盾纠纷及时帮助化解,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打印遗嘱合法有效 老人遗愿终得实现

韩某与张某膝下共有子女5人。张某和韩某去世后,留下了一套房屋,子女均认可该房屋为韩某的个人财产。

此后,排行老二的韩乙向法院起诉,请求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韩某名下的房屋。诉讼中,排行老大的韩甲提交了一份遗嘱,主张按照遗嘱房屋应由其一人继承,同时提交了韩某立遗嘱时的两段录音录像,以证明遗嘱的签署过程。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韩甲提交的遗嘱最为接近于代书遗嘱,但因该遗嘱由韩甲本人制作,不符合代书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的条件,故该遗嘱不能成立,判决该房屋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韩甲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中院审理后认为,我国民法典新增了打印遗嘱形式,本案中,韩某所立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打印遗嘱,虽然涉案遗嘱订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但其中所涉及的遗产至今尚未处理完毕,按照相关司法解释,现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依法应当适用民法典有关打印遗嘱的规定。

结合在案证据,法院认为,该打印遗嘱全文仅一页,内容完整,无形式瑕疵,落款处注有日期,在遗嘱订立时,有见证人朱某、金某在场,见证了向韩某宣读遗嘱以及韩某表示同意并签署遗嘱的过程,两人均在遗嘱上签名,并且有现场录像作为佐证,可证明该遗嘱系韩某本人亲自签名,捺印,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前述规定,该遗嘱符合打印遗嘱的要件,应属合法有效。据此,二审法院改判被继承人韩某名下房屋由韩甲继承。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新增打印遗嘱形式,体现了对时代发展的回应,当事人在订立打印遗嘱时应注意,打印遗嘱虽然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立遗嘱人本人完成,但订立时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由于打印遗嘱无法体现书写笔迹的一致性,容易被删除、篡改,因而法律规定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应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日期,若仅在落款处签字或日期不完整又无其他证据补强,则难以被认定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中院审理的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九成以上涉遗嘱效力认定,遗嘱无效案件中半数以上因遗嘱不符合形式要求。对于自书和代书遗嘱,近半数案件中,对方当事人就遗嘱的真实性提出否认抗辩,但由于缺乏足够且适格的比对样本,常常无法对遗嘱文字、签名、捺印的真实性、同一性进行鉴定,从而导致难以查证遗嘱真实性。

再婚老人起诉离婚 充分沟通维护和谐

2015年,65岁的王某结识了来北京看儿孙的

李某。不久后,两人登记结婚。2021年初,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李某离婚,并称李某与其结婚是为了获得北京户口,以方便为她儿子摇号买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将该案委派给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李某接到调解员电话后情绪激动,称不同意离婚,并透露王某起诉离婚是其子女的意思,而非本人意愿。

调解员与法官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充分倾听两位老人的意见,并通过两位老人的子女了解老人的真实生活状况和意图。虽然本案最终调解离婚,但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后,两位当事人及各自的子女均敞开心扉,解开心结,冰释前嫌。

西城法院政治部主任赵莹称,在该院近五年多来审理的家事案件中,涉老年人的案件占51%;离婚诉讼案件中,由60岁以上老人提出的占比接近一半,表明老年群体正日益成为离婚的高发人群。在这些老年人离婚案件中,再婚老年人离婚率超过了65%,且因再婚导致的家庭继承纠纷占比也达到43%。

西城法院调研后发现,再婚老年人往往具有较多的目的性考量。比如本案中,王某称其再婚的目的是想找个老伴照顾自己的日常起居,认为李某再婚的目的是想解决自己的住房、户口和经济问题。此外,在再婚重组的家庭中,双方各自的子女对老年人在再婚可能持有不同的态度,尤其对财产问题争议颇大,也容易引发纠纷。

法官建议,老年人之间应加强沟通交流,注重感情培养,建立充分信任,减少功利性家庭关系;老年人再婚前可以对双方的财产作出明确约定,同时有能力表达真实意愿时提前立遗嘱。对于子女而言,应关心关爱父母的生活和婚姻质量,特别是对于再婚老年人的子女而言,要充分理解和尊重父母的个人意愿,减少干预,维护好家庭和谐。

退休工龄存在争议 综合考量审慎认定

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由某拿着工资条、单位函件等材料想证明自己参加工作的时间,却始终未获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可,理由是缺乏招工、调动等原始资料。对于这样的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某省人社厅未能充分考虑由某的工作时间久远,档案管理条件受限等客观历史因素,未能对由某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做法欠妥,应进行重新审核认定。

2016年11月,由某所在单位向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退休申请,某省人社厅于2018年3月作出《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审批表》,审查确认由某的参加工作时间为1978年12月,退休时间为2017年5月。

看到审批表后,由某对参加工作时间及相应工龄的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某省人社厅对于由某的工龄认定。

由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涉案退休审批

表中对其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的认定,撤销行政复议决定。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撤销某省人社厅所作案涉退休审批表中关于参加工作时间的认定及其上级单位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责令某省人社厅限期在保留原有连续工龄认定的基础上对由某的参加工作时间重新审核认定并计算连续工龄。

某省人社厅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除应审查某省人社厅对由某所作工龄认定是否符合我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审查由某所提本诉的理由及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判,以实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本案中,省人社厅以缺乏招工、调动等原始资料为由,对由某所主张的参加工作时间未予认定,但由某提交的工资表、个人简历资料,案涉相关工作岗位的函

件、证明、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由某参加工作时间早于省人社厅退休审批中的认定。省人社厅未能充分考虑由某的工作时间久远,档案管理条件受限等客观历史因素,未能对由某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做法欠妥,故法院对省人社厅所作认定依法予以撤销。

据此,北京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退休待遇审批时应当对职工的原始档案材料尽到充分的审慎审查义务。在适用原始档案审查原则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能拘泥于档案材料的名称等因素,而应当结合职工原始档案的历史成因充分履行调查、审核职责后,进行综合考量,最大限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个人而言,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保存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原始记录、调令、工资表等客观证据材料,以备日后产生争议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提交。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七十六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 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老胡点评

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不断加大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力度,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使优待老年人政策和风尚日益成为全社会共识和行动。然而,由于我国的老龄化进程与社会的信息化和技术的智能化进程交织叠加,与社会结构、家庭形式的急剧变化相伴而行,使老年人面对的各种问题更加复杂,各类挑战更加严峻,由此而产生的家庭冲突、法律纠纷也日益增加。

对此,全社会应当采取更加积极可行措施,把关心爱护老年人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为老

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携手共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一方面,司法执法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司法执法力度,提高办案效率,简化办案程序,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于涉及老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采取暖心之举,切实增加司法的温度,多做耐心细致的矛盾化解工作,促进调解结案,维护社会和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胡勇

单方作出劳务派遣 劳动关系依旧成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彦明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吗?近日,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7月,浙江嘉兴某环保公司一项目发生爆炸,孙某在事故中受伤。在孙某申报工伤时,环保公司告诉他并非公司员工,而是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

由于双方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环保公司诉至海盐县法院,请求确认双方无劳动关系。环保公司称,孙某原来是一家劳务公司派遣过来的员工。环保公司与该劳务公司解除合作之后,向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推荐了孙某,孙某也因此留在了原岗位。人力资源公司向环保公司出具的《派遣人员名单》中有孙某的名字,且其工资一直由人力资源公司发放。因此,与孙某建立劳动关系的应是人力资源公司。

孙某辩称,自己曾与环保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多处内容均指向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且自己完全不知道有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存在。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自2019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并按照公司要求签订了保密协议,接受公司管理、指示,且孙某的工作属于公司业务不可分割的部分,但环保公司并未就其与孙某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承担相应举证责任。此外,环保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成立派遣与接收派遣的关系属于该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孙某无关。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环保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了孙某与环保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环保公司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出具的派遣名单、工资发放明细等证明孙某与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但是,工资发放主体与用人单位的确认并不具备必然关系,且从现有证据来看,人力资源公司未曾与孙某就订立劳动关系进行过磋商,环保公司所提交证据也未体现孙某知悉环保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之间的用工关系。在劳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单方面确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对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迪吧闹事公然袭警 触犯刑律依法惩处

□ 本报记者 韩宇

人民警察执法权不容侵犯,对恶意阻挠甚至公然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将依法受到惩处。近日,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起袭警案件,被告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法院查明,案发当日,李某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迪吧蹦迪、喝酒,其在蹦迪过程中多次骚扰迪吧女顾客,遭到迪吧保安劝阻后,李某并没有停止其骚扰行为,反而掌掴保安。随后,保安阻止李某离开迪吧,李某遂报称该迪吧对其进行非法拘禁。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在亮明身份后,办案民警要求李某及遭其骚扰的女顾客前往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在离开迪吧时,女顾客在李某等骂自己时上前掌掴了李某,李某进行反击并将其推倒,办案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制止李某,过程中李某激烈反抗,在用手掐住一名民警颈部后不仅没有停止其暴力行为反而继续踢踹其余多位民警,随后李某被控制并送至公安机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扰乱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已构成袭警罪,应予依法惩处。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开发区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袭警罪正式入刑,其中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李某在民警要求其前往公安机关配合调查的过程中,暴力袭击多名民警,其行为符合袭警罪的构成要件,故对其作出如上判决。

限制消费回国受阻 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在国外经商的被执行人杨某准备回国,但因其被限制消费无法正常购买机票。杨某便派其在国内的家人,主动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执行局请求履行部分欠款50余万元,并对余款提供担保,急求法院撤销限制消费令。

原来,原告单某与被告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城西区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判决被告杨某支付原告单某借款20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杨某未履行给付义务,单某于2020年9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城西区法院依法向被告被执行人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在限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申报财产。但被执行人既不履行义务又不申报财产情况。经城西区法院多次查询,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人员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查找被执行人及其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未果。

于是,城西区法院依法将被被执行人杨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并限制消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被执行人杨某家人代其履行部分义务,并提供担保后,法院考虑疫情影响,因被执行人杨某限制消费,被执行人杨某安全回国后,在一个月內陆续将剩余150余万元借款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人民法院确定,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内容、方式、时间等,及时、全面、诚信地履行法律义务。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实施限制被执行人消费、信用惩戒机制等强制执行措施,使被执行人部分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进一步压缩其生活空间,从而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有效提升执行威慑力。

为帮亲属借名贷款 存在风险审慎为之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李某因生意周转急需资金,由于自己没有贷款资格,遂以其姐夫郑某的名义向银行贷款,到期未还,作为名义贷款人的郑某能否免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调解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明确了名义贷款人郑某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查明,李某经营一家服装厂,因其已无贷款资格,遂找到其姐夫郑某,希望以郑某的名义向银行贷款,双方口头约定最终还款人仍为李某。2018年8月,郑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及抵押合同》,约定郑某向银行借款399999元,贷款期限从2018年8月到2022年8月,利率为年利率5.99925%,郑某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随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郑某将款项转账给李某。然而,李某后期资金周转不畅,导致郑某未能按约归还到期利息。为此,李某诉至法院,诉请解除上述借款合同,郑某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257143.8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某银行就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庭审中,被告郑某对借款事实及金额均无异议,并阐述其借名贷款给小舅子的事实,希望法院

通过调解处理该案。调解过程中,法官向被告郑某释明,名义借款人与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名义借款人郑某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其承担还款义务。至于名义借款人郑某所借款项是否交付实际使用人李某使

用,属另一民事法律关系,不在本案处理范围,应另择途径解决。

此外,法官在调查中获悉,鉴于郑某已提供了抵押物做担保,银行资金有所保障,故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过程中,郑某返还部

“借名贷款”要分清法律关系及还款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商业银行、小贷公司等信贷机构“借名贷款”频发,导致纠纷不断。

“借名贷款”因其欺骗性、虚假性、隐蔽性等特点,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一方面,容易造成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程序虚置,引发银行风险控制失灵,给贷款安全带来了重大的隐患;另一方面,名义借款人将陷入巨大的法律风险,使自己陷入巨额债务“牢笼”,以致名义借款人和实际借款人之间扯皮,甚至引发信任危机。

“借名贷款”纠纷能否妥善处理,不仅关系到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行,也关系到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社会稳定的维护。”经办法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处理该类纠纷,关键在于分清各主体之间法律关系及还款责任,一般分两种情况。

其一,一般情形下由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

任。就法律关系而言,出借人与名义借款人构成借贷法律关系;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名义借款人与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借款合同上的名义,即名义借款人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其承担还款义务。

其二,名义借款人在特定情形下得以依法免除还款责任,但名义借款人必须充分举证。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名义借款人向出借人披露了实际使用人,受托人与第三人都清楚受托人代

理,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银行同意给予郑某5个月的宽限期,郑某同意分五期归还尚欠某银行借款本金19524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若逾期未还,某银行就郑某名下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中,实际借款人李某未与出借人(银行)未签订借款合同,双方不存在借贷合同关系。而名义借款人郑某亦未向出借人(银行)披露实际借款人李某,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名义借款人郑某应受《个人借款合同》约束,并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经办法官提醒,“借名贷款”风险巨大,应审慎为之。对于信贷机构而言,必须加强贷前审查和贷中跟踪,积极防范“借名贷款”,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对于名义借款人来说,应当充分考虑“借名”将给自己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要轻易被他人利用自身名义对外借款,以免陷入未实际用款却要背负巨额还实际借款的巨大法律风险。